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 沪 0115 强清 151 号

2026 年 9 月 3 日，本院根据周伟民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上海灵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，本院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李艳、刘宇宽、茆涵敏、戴维、张文杰组成上海灵慧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李艳担任清算组组长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对清算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
(六)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
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